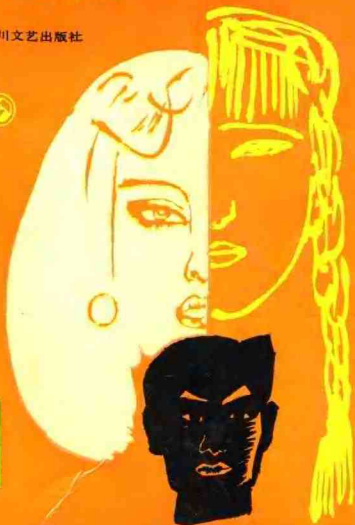


来自美国的混血女郎程依娜，利用伏羲中外的角雕工艺精品“野趣”制作上传统与革新的矛盾，施尽种种计谋，企图把工艺大师并流同行将斯代的角雕地拉入私囊。小说通过多种人物的复杂关系和生活命运，将数千年沧桑、世代恩仇和现代悲喜剧融为一体，展示了思想、道德、伦理、美学等不同观念的冲突。

禁果

庞国弘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唐宋元
封面设计：任兆祥
版面设计：龙小龙

书名 禁果
作者 庞国弘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1990年7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4.375

印数 1—12,000册 字数 276千

ISBN7-5411-0621-6/I·585

定价：4.80元



祝国平

广西博白人。出生于广东湛江市。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已发表小说、文艺评论、戏剧、电影剧本逾百万字。曾出版小说集《路》。

目 录

第一章	麒麟巷悲喜剧	(1)
第二章	“御赐”牌匾	(23)
第三章	“爱情”，迫不及待	(46)
第四章	裂痕	(81)
第五章	“沉体功”风波	(120)
第六章	忧	(161)
第七章	一出“双簧”	(196)
第八章	谷河岸边	(207)
第九章	如此“姐妹”	(218)
第十章	叛逆终于败露	(248)
第十一章	女人的心	(285)
第十二章	忍辱	(313)
第十三章	真伪之辨	(322)
第十四章	爱的失落	(364)
第十五章	阴差阳错	(392)
第十六章	追求，没有止息	(419)

第一章 麒麟巷悲喜剧

麒麟巷弯弯曲曲，像迷宫之路。

一场豪雨刚过，青石板路面被洗涤得光洁溜滑，在阳光下泛着耀眼的蓝光。黄色泥砖砌就的店铺，在水汽氤氲中静静地排列着，给人一种古朴肃穆之感。

小巷里，男的是从太平洋彼岸归来的程旭东情思如缕，偕同他的混血女儿程依娜款步而行。

程旭东西装革履，脑满肠肥，脸上亮闪闪地不知是冒汗还是冒油。程依娜金发碧眼，袒胸露背，穿着中西合璧的组合裙长裙；耳垂不胜重负地吊着门环般大小的金箔耳环；高跷般的高跟鞋磕击着石板地面，节奏凌乱嘎嘎有声，像弹奏一具奇特的古琴。她不停地左顾右盼，被这富有古雅情调的小巷撩拨起浓厚的兴趣。抹了胭脂的两片殷红嘴唇，像上弦月一样弯翘着。对于麒麟巷，程旭东自然不像女儿那样陌生。这里是他的胞衣地，是他生活过十八春秋的故土，这里给他留下了欢乐和耻辱的记忆。肖继祖指派乡下汉子割去他的左耳，那火辣辣的创痛，那鲜血染红脖子和胸膛的情景，至今还印象犹新！

复杂情绪酿成的激动，使程旭东那张肌肉丰腴的脸泛起潮红，像喝醉了酒。

肖继祖的私宅已近在十步之内。这座麒麟巷唯一的青砖楼房，窄窄地像一座宝塔，又经过四十年风雨侵袭，墙壁沙灰已经残缺剥落。瓦顶那墨绿色的爬墙蕨，一缕一缕地垂挂在骑楼的窗口前，而枣红色的酸枝木大门，却依然泛着滋润的油光。大门正上方悬挂着一块古旧的牌匾：长七尺，宽三尺，四周镂刻着浩繁的云龙图案；中间浮雕着“角雕肖”三个斗大楷书；上首是一方篆刻图章：“慈禧皇太后御笔之宝”；左侧有一行沉雕小楷：“赐桂南谷河角雕圣手肖鑫”。匾额虽已漆膜斑驳，镏金晦暗，但那恢宏的字纹格局，精致的雕刻工艺，依然异彩盎然，一眼就能看出它昔日的豪华和不同凡响的气派。

程旭东几乎要骂出声来：这块伪造的御赐牌匾，居然还堂而皇之悬挂至今，肖继祖，你的脸皮也实在太厚了！

便是这块牌匾使肖、程两家结下深仇，以致祸及程旭东。

肖家两扇厚重的铁木大门紧闭着，一对泛着青光的铜质狮头门环一动不动地悬在门板上，给人一种冷峻之感。

程旭东挽起女儿的胳膊，昂首阔步从门前走了过去。

走到胡同拐弯处，程旭东就认出了南端那间熟悉的小店铺。

那就是他多少年来不曾忘却、今天特地来寻访的地

方！

遥远的四十年前，他的爱情悲剧的序幕，便是在这间小店铺里揭开。

那是一个火热的夏日……

从板壁的缝隙漏进来的几缕灰朦朦的光，飘飘悠悠。蜘蛛网、破坛罐、断了耳的箩筐、塌了底的水桶，都只能看到模糊的轮廓。

黑暗对于他俩妙不可言。黑暗遮了羞，壮了胆，帮助他俩蒙混过外婆的耳目。黑暗是幸福的泉源！

四张缺胳膊少腿的长条凳拼在一起，便是他俩证明和巩固爱情的圣坛。

他俩缓缓地松开拥抱，激动的感情潮涌渐渐平复。

她疲惫地喘着气：“我会有的，我怕……”

他漫不经心地系裤子：“那就不念书了。结婚吧。”

“我爹会打死你，也会打死我的。”她系扣子的手冰一样凉。

穿上蓝色的衣服，她洁白的身子消融在黑暗中，他只能看见她那张石蜡一样发着莹光的脸：“我跟我爹学过南拳，不怕你爹！”

“别说疯话。想想我们今后吧。”

沉默片刻之后，他终于忧愁地叹了口气。

她也跟着叹了口气，伏到他的肩头上轻轻地啜泣起来。

他为她揩去眼角上的泪珠，蹑手蹑脚，牵着她开门跨

出小黑屋。

不知什么时候，外婆早已蹲在门边，一双浑浊的眼睛滞缓地转过来看着他俩。

外婆已经很老了，孤苦伶仃地守着这间破店铺。

“阿芹，阿东，”外婆伸出干瘪的手，摩挲着阿芹的一头秀发，“你们怎么办？……”

外婆没有责备他俩的意思，核桃似的脸愁苦地皱成一团。外婆脸上有五百二十多道皱纹，阿芹曾经数过。外婆曾是大家闺秀，知书识墨，在婚姻上有过巨大的不幸，没有亲朋戚友体恤她的孤凄，她时常吟诵李清照的词章藉以排遣心头的幽怨。阿芹懂得怜悯外婆的寂寞，课余假日常来和外婆作伴，变着法儿让外婆开心。外婆钟爱这个懂事的外孙女，同情她和阿东真挚而无望的恋情。

阿芹涨红了脸。小黑屋里的一切秘密，外婆都知道了。外婆的宽容，反而勾起她的委屈和恐惧，她偎到外婆怀里嚤嚤地哭，娇小的肩膀搐动着。

阿东手足无措地咽唾沫，眼圈儿也红了。

外婆最怕看到少男少女的眼泪——少男少女落泪多半由于情爱上的缘故，这会催使她那沉睡了的遥远记忆重新苏醒，咬噬她那麻木的心。她搂住阿芹，又把阿东拉到身边，让两个温热的年轻躯体止住她的寒颤。

“外婆，不用为我们操心，”阿芹安慰外婆，“我们会有办法的。”

外婆说：“我……就怕你会落到我这个结局……”

“不会的，外婆放心。”阿东稚气未脱的脸紧绷着，目光没有聚焦点。

“肖家不会放过你的。”外婆说，“肖家跟你家的仇很深。”

阿东说：“我们逃……私奔！”

外婆忧虑地摇摇头，枯藤似的手不停地摩挲着阿东和阿芹的头：“你们没钱，又没本事……”

“我大姨在桂林，我们躲到她家去。”阿东说。

“你家不是说要迁到美国去吗？”外婆问。

阿东说：“我们不去。”

“他家也不赞成我们……”阿芹的杏仁脸蒙上一层青灰。她已经担惊受怕了多少日子啊！然而她感激阿东，阿东是人间最好的男子，阿东是她这辈子的靠山。

外婆把十枚铸有袁世凯头像的光洋交给阿东：“你领阿芹悄悄地走吧……”

阿芹和阿东贼一般从外婆家溜了出来。

七月阳光泛滥。麒麟巷像泡在滚烫、透明的液汁里，巷道上挤挤拥拥的赶集人一个个汗津津湿漉漉。打赤脚是山民的一大特色，长着厚茧的脚掌被火炭般的青石板街道烤灼着，凌乱的脚步踢踏起一串串肮脏的尘土。这条小街是谷河镇最繁华的所在。每逢集日，四方商贾山民蜂涌而来，从贩卖黄金烟土到倾销猪屎牛尿，从耍猴弄拳聚赌到

看相测字卖淫，无所不包，无奇不有。即便石鼓岭脚新建的石鼓街那样宽敞，也未能取代麒麟巷作为商业中心的地位，因为这里乃是麒麟宝地，出过状元，出过湖广巡抚，出过巨富，连角雕艺人肖鑫也曾幸蒙慈禧太后的赏赐……人们岂肯轻易离开这个可以交上好运的地方！

角雕艺人肖鑫的曾孙女儿阿芹正在滚滚的人流中像鱼一般穿行。她害怕家人发现自己的行踪，惊惊惶惶，走得那么匆忙。

肖家的私宅高耸在麒麟巷的中段，是早已故世的肖鑫用慈禧太后的赏银建造的。这幢三层青砖楼房，比巷子里所有泥砖平房都高出半截，大有鹤立鸡群之概。朱红色的大门洞开着，门内由于透光不良而显得阴沉深邃。阿芹每次从外婆家的小黑屋里回到家门前，看到这个幽暗的门洞，总是感到一阵惊心动魄后的眩晕。她惧怕父亲肖继祖，这种惧怕仿佛与生俱来。威严的肖继祖却十分疼爱她这个晚女，疼爱的方式是施以威严，施以威严的目的是为了女儿能够出人头地。他不相信女流之辈都无所作为。慈禧太后不就是个小脚女人吗！

肖继祖黑着脸，端坐在堂屋中央的太师椅上。两道犀利目光，闪电般扫视着小鹿般机警地蹦进门来的女儿。他那狭长的马脸由于暴怒而拉得更长，不到五十岁年纪就蓄成的半尺来长的斑白胡子，在穿堂风中微微飘动，更显出震慑人心的严厉。

阿芹的堂姐和嫂嫂站在肖继祖身边，用怪异的目光盯着她。

肖继祖从椅子上倏然站起，默不作声地扬起手中那两尺长的旱烟杆，向阿芹劈头盖脸扫过来。

阿芹吓得魂飞魄散，瘫倒在地。

肖继祖哆嗦着嗓音问：“你……肖家的败类！程家畜生糟蹋了你，你认不认？！”

阿芹的理智还是清醒的。她暗暗发誓：打死也不能出卖阿东。

“不，没有的事。”她斩钉截铁地回答。

肖继祖脖子上青筋爆胀，对阿芹的堂姐和嫂嫂打了个手势。两个年轻力壮的女人连扶带拖，把阿芹押进房间，扒下她的内裤……

一刻钟之后，阿东被两个粗壮的乡下汉子推推搡搡地挟持到肖继祖跟前。

肖继祖面色铁青，身子像打摆子一样发抖：“程旭东，你奸污我女儿，知罪吗？！”

程旭东大声嚷：“不！我要娶她！”

肖继祖拍桌子大吼：“畜生！你跟你父亲一道来作践我肖家。我今天惩罚你，也是惩罚你程家！”

他回身走进里屋去了。

两个乡下人把程旭东死死抱住。一把雪亮的剃刀在眼前划了一道银色的弧，程旭东左耳一阵热辣辣地发烫，

一股温热的液体沿着脖子流向胸膛，把上衣染红了一大片。

持剃刀的乡下汉子扬了扬手中血肉模糊的耳轮，说：“程少爷，你该知道乡俗，男女通奸要割下耳朵，留个证据。不要记恨我们，也不要怪罪肖老爷，头一个该怪罪的是你父亲。这也是肖老爷留给你的话。”

乡下汉子给程旭东的伤口撒上止血粉，把他背到他家门前，将一包东西交给前来开门的程春元。

程春元打开布包，是一只血淋淋的耳朵和一条粘糊糊的花裤衩……

这件惨事虽已过去了几十年，但程旭东依然耿耿于怀。

下晌，程旭东把女儿留在旅店，独自在小镇里盘桓。镇上没有他的亲人，没有他的朋友，仇人则有肖氏整整一个家族——自然除却肖继祖的女儿肖克芹。然而，这次他仍然爽脆地顺应了女儿的意愿回谷河来。他想看看阔别的故土，重温一下故土的风俗人情，潜意识里还埋伏着另一个动机，就是看望他欠了一段感情债的肖克芹。但肖克芹是否萍踪浪迹，难以寻觅了呢？

他昨天没有贸然走进麒麟巷，回到旅店向一位上了年纪的服务员打听肖克芹的下落。服务员朝他打量了半天，又毫不忌讳地一个劲瞅他的左耳，终于憋不住进出一句话来：

“你的耳朵长出来了？你是阿东？！”

程旭东惊异于他当年的故事已经家喻户晓，而且还流传至今！便告诉服务员说，他的耳朵在娘胎里就长出来了，从来就安然无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服务员狐疑满腹：“这么说……这话该怎么说？……不说罢了！肖老师她……跟疯校长……不说罢了！她住在她外婆家。”

谜一样的回答使程旭东一夜睡不安稳。

肖克芹外婆家的小店铺比过去似乎更低矮了，向街心作三十度倾斜的灰黑色瓦顶，东一块、西一块，长着绿茸茸的苔藓。铺面墙壁抹上崭新的白色灰浆，在四周黄褐色调的衬托下，显得雪亮。屋檐下挂着一块长方形招牌，麒麟巷狗肉店。

一股红炖狗肉的浓香扑鼻而来，使程旭东打了一个寒颤。多少年没有闻到过谷河镇炖狗肉的特有香味了啊！芝加哥唐人街也有狗肉店，但那里的狗肉跟谷河镇的相比，真是不可同日而语。也许他们的炖熬技术在世代相传中走了样，也许他们宰杀的是洋狗，是从港澳运去的中西杂交狗，这类狗吃的是肉，喝的是奶，它们的肉丧失了它们祖宗的纯正野味。而谷河镇的狗肉是道地的山珍，不独因为这里的狗吃屎吃粗粮得以保持着野狗的本质，还因为这里烹调狗肉的佐料、技法别出一格，使它跟猪、牛、羊肉味道迥异，历来被视为一大名菜。“狗肉好吃名声丑”之说，在这一地域被唾之为荒谬之论。逢年过节，红白喜

事，无不以狗肉扣、狗肉丸、狗红炆、狗清炖之类恭陈于宴席。

是哪个精明的生意人懂得投谷河百姓之所好，在肖克芹外婆家开起狗肉店来了？程旭东挽着女儿快步来到小店铺门前。

他一眼就认出站在店铺里的肖克芹！

肖克芹面色娇红，顾盼轻灵，酷似少女时的模样！程旭东以为自己产生了幻觉，惶惑间竟冒出一身鸡皮疙瘩。然而这却是真真切切的事实。

店铺的门是完全敞开的。肖克芹面前是一张油腻腻的长条肉案，一把闪着油光的狗肉刀“砍”在凹陷的砧板上，刀把凌厉地向上翘起。肉案一侧的铁镬炖着浓汤和狗肉，悠悠地腾起白色的水汽。狗肉和陈皮、草果、当归、茴香、大枣、香菇等等佐料混合而成的异香，一阵一阵向屋外涌出。

穿着灰格子短袖上衣的肖克芹，先是含笑地看看程旭东和程依娜，习惯地往系在腰际的白围裙蹭了蹭双手，拿起一把铁勾往汤镬里勾起一只肥硕的狗腿，像唱歌一样吆喝道：

“红炖斑狗肉哩！一斑二黄三黑四白，斑狗肉天下大味呀！……”

待她看清来客衣著不俗、仪态不凡时，不觉一愣；当她又发现胖老头身边站着的是个外国女郎时，便诧异起

来，那只狗腿“哧溜”一下掉进汤镬里去了。

在肖克芹打量程旭东父女的当儿，程旭东差点儿要失声呼叫起来！肖克芹没有早逝，没有远嫁，活生生地站在跟前，他轻而易举地见到了她，他太幸运了！肖克芹不显老，她的外表跟四十年前竟然没有太多的差异，只是头上有了少许白发，眼角添了细细的皱纹，身子微微发胖，少女时那种秀丽的令人陶醉的韵致还依稀可见。

肖克芹完全认不出程旭东来了。她做梦也不可能把眼前这个胖得像皮球一样滚圆的老头跟昔日的翩翩少年联系起来，尤其金发碧眼的程依娜，更使她的思维天马行空般飞翔起来，以为哪个国家的游客迷了路、误入穷乡僻壤来了。她拘谨地选择着称谓和措辞：

“先生、小姐，要尝尝狗肉吗？”

程旭东没有听清肖克芹的招呼，他正被汹涌的感情浪潮冲击着，愣愣地站着，动弹不得。

肖克芹于是用英语补上一句：“Mister and Miss, would you have a taste of dog meat (先生、小姐，要尝尝狗肉吗)？”

她谦恭地微笑着，显得可怜巴巴。

程旭东鼻子发酸，泪霰蒙住了视线：“克芹，你一点都认不出我来了？”

肖克芹听出了程旭东的口音：圆润而略显粗重，跟年轻时一样富有一种刚健的魅力，人变了模样而嗓音依旧！

她深感意外、目瞪口呆，红润端正的脸变得惨白而扭歪了。她下意识地在他身上搜寻旧日的痕迹，又瞟了几眼他的左耳。当年她没有看到他割下耳朵的情景，事后父亲强迫她去看了地上的血滴。现在，好端端竖在鬓角边的耳轮是怎么回事？他身边的髻发女子，该是他的女儿吧？那末，他的外国太太也跟着回来了吗？……一阵眩晕袭来，肖克芹双手赶紧扶住狗肉案桌。

机敏的程依娜看出了肖克芹的困惑。她没有这对花甲老人的那份激动，反而觉得中国人旧情难舍得有点过份。几十年前的一段私交，要是轮到她，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她抿了抿有点发粘的嘴唇，向程旭东靠了靠，说：

“肖姨，他就是我爸爸程旭东。我叫程依娜。”

程依娜一口谷河话，使肖克芹感到又惊讶又亲切。一阵揪心的怨怼像洪水般漫过她的整个身心：程旭东呀，你怎么忍心舍弃我，去跟一个外国婆娘生儿育女呢！她觉得这个会讲谷河话的女子本该是她的骨肉，本该黑头发黑眼睛，本该叫她“妈妈”而不叫“肖姨”……

大颗大颗的泪珠从她的眼角溢了出来。

“克芹，你……”程旭东深切地体会肖克芹的悲哀。其实，他此刻的心情，在同样的悲哀之上还压上一层沉重的愧疚。令人窒息的负罪感，使他依然僵立着不知所措。

“我和爸爸是专程从美国回来看你的，肖姨！”程依

娜撒了个谎。

谎言像和暖的春风拂过焦干的心田，肖克芹的眼泪反而淌得更凶。她用手背擦着眼角和脸颊，“快进屋吧！……”她嗓音哽咽。

狗肉煲下的土灶后，蓦地站起来一个肮脏而丑陋的男人，胡茬巴碴的脸颊巍巍地靠到肖克芹跟前。“你哭什么？”他声音沙哑，大热天穿着厚厚的中山装，灰蒙蒙的眸子直勾勾地盯着肖克芹的泪眼。

“走开！”肖克芹烦躁地喝道，眼泪无端地止住了。

程旭东惊疑地打量着肮脏老头。

肖克芹的脸腾地涨红起来，显出与年龄不相称的羞赧之态，厌恶地瞪脏男人一眼。“今天生意不做啦！关门！程旭东回来啦！”她故意向脏老头强调程旭东的莅临，然后对程旭东说：“他叫徐德。疯的。”

程旭东心头掠过一片阴影。这个疯老头无疑就是旅店服务员提到的那个疯校长。他难道就是她的丈夫？！天啊！

疯校长从灶台后一脚高一脚低地走出来，一双发红的眼睛呆滞地转悠着，看看程旭东，又看看程依娜：“你就是程旭东？你干嘛回来？从美国回来？”他又指指程依娜问，“你……是程旭东生的？你爸爸有老婆啦？”

程依娜吓得尖叫着跳出门外。

肖克芹难堪地喝住疯校长，又柔声细气地哄他：“你回去吧，先让我跟客人说说话。”